



第十四品

〈观和合品¹〉

二（破彼之能立）分三：一、破有实法之作用接触；二、破因缘之能生；三、破暂时缚解。

本品观察和合。这里的和合可以理解为接触。有实宗²认为，有实法彼此有和合接触的作用，所以有实法有自性。但和合接触本身并不成立，《妙力伏经》亦云：“色法无有离合……”既然无有接触，那有实法的自性就无法成立。

一（破有实法之作用接触——观和合品）分二：一、以理证广说；二、以教证总结。

一（以理证广说）分三：一、略说；二、广说；三、摄义。

一（略说）分二：一、见等接触不成立；二、染等接触不成立。

一、见等接触不成立：

¹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》作〈观合品〉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》作〈观合品〉。

² 有实宗：承认事物现象为谛实有的宗教学派。



见可见见者，是三各异方，

如是三法异，终无有合时。

见、可见、见者三法各处异方，由于这三法互为异体，所以终究无有接触之时。

“见”是指能见的眼根，“可见”是指所见的色法，“见者”是指眼识。对方认为：有实法之间可以接触，所以有实法存在。比如眼根、眼识、色法三者可以接触，所以它们有自性。

破曰：这三个法明明是异体的法，怎么能接触呢？《般若灯论释》云：“见与可见及彼见者，二二相望更互不合，又一切不合。”三法中，两两没有接触，三者也无有接触。我们先观察眼根与色法及眼识有无接触：首先，眼根与色法不能接触，因为眼根不会跑到色法上去，色法也不会跑到眼睛里来，既然彼此不能融入一体，就不能接触（眼睛离色法近一点就看得见，离远了就看不见，这只不过是一种缘起，并不能证明根境之间有接触）。

再者，眼根与眼识也不能接触，虽然《俱舍论》认为眼根有生识的功用，但它毕竟是色法的体性，色、识如何接触？《入行

论·智慧品》云：“意识无色身，遇境不应理。”因此，眼根与色法及眼识都无接触。同理，色法与眼根、眼识不能接触，眼识与色法、眼根也不能接触。

由此可见，名言中根、境、识三者的和合接触只是一种假立，真正的接触并不成立。比如三个人坐在一起，这有接触吗？没有。为什么呢？因为，从粗大色法直至无分微尘之间始终无有融入的机会，所以他们永远也不能接触。

二、染等接触不成立：

179

染与于可染， 染者亦复然，
余入余烦恼， 皆亦复如是。

贪心所与所贪的对境以及染者心王也无法接触；眼根、色法以外的其余十入、贪以外的其余烦恼也是如此。

前一颂抉择了眼根见色时，根、境、识三者没有接触，本颂进一步说明染等接触亦不成立。

染即贪心所，可染即所贪执的对境——人和物，染者即贪心所染的心王，这三者也无有接触。两两观察：首先，贪心所与贪

境不能接触。虽然人们经常说：我对某人生了贪心，我对某事物生了贪心……但实际上外在贪境与内在贪心从未产生过任何关系，因为二者从来就没有接触过，若未接触也有关系，那东山与西山也应彼此相关了。其次，贪心所与心王也不能接触，因为不管它们是同时生还是次第生二者都无法接触。同理，心王与贪心所一样不能与贪境接触。既然两两不能接触，那么三者之间也必定不会接触。

“余入余烦恼，皆亦复如是。”“余入”即十二入³（十二处）中眼、色之外的其余十入，包括了耳、鼻等五根、声、香等五境。这些法与眼根、色法、眼识相同，无论是两两之间还是三者都不存在接触。“余烦恼”即贪心之外的嗔、痴、嫉妒、傲慢等八万四千烦恼。这些烦恼与心王及外境异方而住，何曾有过接触？

我们知道，内道共许因缘聚合产生万法，那实际上它们是否有接触呢？没有。因此，在真实义中不应当执著因缘聚合产生万法。

³ 十二入：指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与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六尘。

二（广说）分二：一、不成他法而无接触；二、无自他之接触。

一（不成他法而无接触）分三：一、以推理说明；二、以此理类推他法；三、建立宗法。

一、以推理说明：

180

异法当有合， 见等无有异，

异相不成故， 见等云何合？

异体的法当然可以有接触，但见等诸法并不成立为异体，既然异相不成立，那么见等诸法如何接触呢？

上两颂抉择了纵然是异体的法也不能接触，从本颂开始抉择异体不成立故不能接触。

异体即毫不相关的他体法，如瓶子与柱子、氈氈与冰片等等。异体是成立接触的前提，如果两个法是异体，则可以说它们有接触。那见等诸法是否为独自成立的异体呢？显然不是，它们要彼此观待才能成立：没有见者，可见如何安立？没有可见，见又如何安立？没有见，又如何安立见者？由此可见，见等三法的

异相不成立，没有异相就不会有接触。既然异体并不成立，那为何还说“异法当有合”呢？这只是一种假设，其实并不存在异体会有接触的过失，前面已作了观察。

说瓶子、柱子等异体法有合，是因为名言中只有异体法才可接触。而见等三法并非瓶、柱那样独自成立，故它们不成为异体，所以它们不能接触。以论式说明即见等三法异相不成立，互相看待故⁴；见等接触不成立，异相不成故。

二、以此理类推他法：

181

非但可见等， 异相不可得；

所有一切法， 皆亦无异相。⁵

不但可见、见、见者三法无有异相可得，一切万法也都无法成立异相。

⁴ 一、《中论·观法品》云：

若法从缘生，不即不异因，
是故名实相，不断亦不常。

二、《中论·观合品》云：

异因异有异，异离异无异，
若法从因出，是法不异因。

⁵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·观合品》云：

非但见等法，异相不可得；
所有一切法，皆亦无异相。



从前面各品的科判来看，本科判似乎应放在品末，即在遮破见等法的接触之后类推一切法无有接触。但这一颂的内容并非以“异相不成”类推一切法无有接触，而是以“互相观待”类推一切法皆无异相，再加上印藏⁶许多注疏也都如是安立，所以本科判的位置非常恰当。

以胜义量观察时，由于诸法皆需观待他缘才能成立，所以非但见、可见、见者不成异相，乃至十二处、八万四千烦恼等内外诸法皆无异相可得。

前面说瓶与柱是异体，是从它们彼此不需观待的角度而言的，而从瓶、柱各自的角度来看仍要观待因缘才能建立，所以瓶、柱也没有自性，既然没有自性也就不会有异相。

表面上看山上的树独自而立，并不像东、西等概念那样需要互相观待，但仔细观察就会知道，树要依托大地靠树根吸收肥料和水分而得到滋养，因此，山上的树也是依靠因缘而生的。同样，城市的高楼大厦、山间的泉水都要观待因缘即依靠其他的法才能成立。既然一切观待因缘之法无自性，所以也就无有异相。

⁶ 印藏：义谓圣地印度与雪域西藏。

中论密钥

在任何一个有法的本体上都可以抉择中观正见。比如，我们每天都说柱子、瓶子，这并不是因为柱子可以撑梁、瓶子可以喝水，而是因为它们可以代表万法，所以只要依靠瓶、柱等个别法，就可以在自相续中生起中观的见解。